

# 威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的 通知

威统办字〔2024〕3号

各区市统计局、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根据《威海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24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公民统计法治素养，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服务威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 二、重点内容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抓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

权威读本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加强对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学习宣传。认真组织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学深悟透并自觉践行文件要求，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律十进”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

（四）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深入推进《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结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层次、抓重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切实提升统计普法工作质效。

（五）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加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不断巩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 三、主要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各级统计机构要深入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抓住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从政治的高度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危害性，筑牢不敢、不想、不能造假的思想防线。

（二）扎实开展“法律十进”活动。充分结合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时机，开展送法进社区、乡村、企业等活动，为广大普法对象答疑解惑，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三）认真组织统计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统计法治宣传月，重点围绕与统计调查对象密切相关的统计法律法规，制作普法宣传品，多渠道、多载体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普法宣传氛围。

（四）开展“五经普”统计普法活动。结合普法登记阶段的工作特点，扎实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强化经济普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意识，促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在法律法规的指导下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五）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旁听庭审，收听收看典型案件审理过程，用好庭审法治课堂。开展警示教育，利用统计法进党校、统计讲坛等活动，深入剖析统计违法典型案例，以更加生动活泼的方式提升普法宣传效果。

####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统计机构要加强对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2024年全市统计工作

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要科学制定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二）抓好结合，注重普法质效。结合专业培训、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等工作开展普法宣传，要注重以案说法、释法析理，使统计调查对象了解权利、义务、责任，提升统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丰富形式，建好普法阵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统计信息网等媒介，积极拓展短视频、广播等媒体，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统计普法活动，打造统计普法新阵地，提升统计普法效果。

威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